

选送工作。截至年底，举办4期培训班。

三、组织会计考试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完善会计人才考试选拔机制

(一)组织2014年度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在“贵州省财政会计网”发布考试通知，利用信息化优势拓展宣传渠道，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优化网报系统和网报程序，解决各考区和报名考生的咨询答疑。上半年全省网上报名人数58588人、现场审核54020人；下半年网上报名人数57723人、现场审核51878人，与2013年报名人数相比增长20%以上。对2014年度考试系统进行更新完善，在贵阳市4个考点范围内随机分配考生考试座位、进入考场时必须刷二代身份证核实身份信息、考试完后立即出成绩等，避免代考替考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开、公正。

(二)做好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加快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和培养。1月，贵州省财政厅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贵州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通过报送材料、通知面试、结果公示等一系列流程，报送评审高级会计师78人，其中企业类57人、行政事业类21人，评审后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74人，其中企业类55人，行政事业类19人，通过率94.87%。同时，配合财政部2014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选拔培训工作，及时发布相关考试通知，对会计领军人才进行适当推举。

(三)组织贵州省会计专业技术考试工作。考试报名人数14714人，实考人数9542，出考率64.85%。考试期间，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刘运朋带队到贵阳市和黔东南州考点进行巡视。

四、做好会计管理基础工作，推进会计管理工作规范化

做好会计人员的信息管理和后续继续教育的指导工作，提高贵州省会计人员基本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重视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督促会计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国家最新会计制度、准则，提高专业素质。对“贵州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完善更新，对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和完善。

五、完成“四基”工作事项录入工作

一是认真梳理“四基”(即：基本政策、基本情况、基本问题、基本对策)工作事项，对重复事项进行合并压缩，对已完成的阶段性事项进行更新或删除，完善后的事项名录送“四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二是集中组织学习《贵州省财政厅“四基”工作表录入指引》，保证录入方法正确、录入内容完整、录入标准统一；三是由领导带头监督，加快录入进度，确保在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录入任务。8月，全部“四基”工作事项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完成。

六、开展效能建设，依法行政，推进窗口建设工作

(一)简政放权，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和下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所涉及到的三项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清理，决定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省级单位、中央在黔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审批”下放至贵阳市。

(二)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承诺制，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能。完善工作流程、改进工作方法，重点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方面，继续实行审批依据公开、审批材料公开、审批程序公开，上墙公布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及备案流程，遵循规范的审批流程，实现财政部、省财政厅和社会三重监督，审批工作程序清楚、依据明确、环节清晰、过程公开、监督到位。审批工作中做到热情、快捷、透明，杜绝审批过程中吃、拿、卡、要等行为的发生。对审批时限进行公开承诺，会计师事务所法定期限45个工作日，公开承诺15个工作日内办结；会计从业资格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公开承诺7个工作日内办结，实际工作中在申请人所带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可实现现场即时办理。

(三)健全行政问责机制，实行“一次性告知”。扎实推进全省“首问责任窗口”和“服务接待窗口”两个窗口建设工作，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发挥会计“窗口”部门职能。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效率低下的行为，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完善问责机制。在窗口设AB岗人员，增强服务意识，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上班时间在岗。同时，以网站公告形式告知广大会计人员办事流程及所需携带材料，对于现场办理中携带材料不齐全的或流程不清楚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向静源执笔)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14年，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全省财税体制改革，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以“务实与创新”相结合的工作方式，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大力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不断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强化会计人员管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基层会计管理工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

(一)做好贯彻实施新准则新制度的准备工作。一是在普洱市举办全省16个州、市财政局和3个省直管县财政局会计科长共54人参加的《中小学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新行业会计制度师资培训班；二是为进一步做好《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7个新会计准则和《企业成本核算制度》的全面贯彻落实工作，对全省各州、市及部分省级单位财务人员共100人进行培训。

(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贯彻实施。一是成立“云南省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

组”，并分3期对680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1000多人进行培训；二是将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航务局、云南省公路行政公路总队、云南省科技情报院等10家单位列为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重点关注对象，同时，全面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

(三) 夯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业会计核算。一是研究起草《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指标》和《云南省企业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指标》，拟订《云南省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评价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全省各单位发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订问卷调查70份，收回有效问卷51份，经汇总分析后形成问卷调查报告上报财政部；二是分别与云南省政府金融办、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联合制定《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内部会计核算办法（暂行）》《关于印发医院会计科目名称和核算内容的通知》《云南省高等学校会计科目设置、核算内容和管理要求》及《关于贯彻实施〈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意见》4个行业会计管理办法，规范行业会计核算。

(四) 加大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力度。一是与云南省国资委联合召开省属企业执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座谈会，对下一阶段省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行部署，明确18家省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评价结果将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和企业负责人考核范围；二是在全省16个州、市选取19家企业开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召开试点企业推进会，积极引导和推动州、市企业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实施会计人才培养规划

(一) 正式启动云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成立云南省第一届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14年，全省共有15名在职会计人员申报参加评审，有14人通过面试答辩合格，进入考察和评审程序，最终评出正高级会计师9人，通过率为64.29%。

(二) 推进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2311”工程的实施。2014年，全省共选拔144名在职会计从业人员进入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其中：企业类29人，行政事业类31人，涉外类30人，在职会计硕士54人。全省共有113名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班学员毕业，经培养合格后荣获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有36名在职会计人员取得会计硕士学位并获得省级财政50%的学费补助。

(三) 继续开展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2014年，全省共有24名在职会计人员报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考试。其中：企业类13人，行政事业类11人。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副院长彭志芳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第五期培训班学员作为培养对象。云南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史永芳荣获财政部颁发的企业类“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毕业证书，纳入财政部

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库。

(四) 开展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一是组织146名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及2013级省级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班学员，分4期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行培训；二是组织6名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4年高级研修项目“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专题”培训，发展和培养管理会计人才。

(五) 组织开展副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2014年，全省共有1087人报考高级会计师，累计参加考试629人，出考率为57.87%。通过考试，达到国家级合格人数341人，占实考人数的54.21%；省级合格人数79人，占实考人数的12.6%，累计合格人数为420人，累计合格率66.77%。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人数46人，评审通过44人，评审通过率95.7%。

(六) 启动农村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在云南农业大学成立云南农村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并于2014年8月4日至8月9日，开展第一期云南农村会计人员培训，共培训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负责人208人。

三、强化会计队伍建设

(一) 提升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水平。2014年，全省共有149573人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报考448719科次，实考人数104994人，出考率70.2%。单科合格成绩为50分，合格人数29521人，合格率28.12%。

(二) 完成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全省共有18758人报名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比2013年增加2360余人。全省共设16个考区，18个考点，552个考场。2014年，云南省中级职称累计合格人数为1316人，合格率15.12%。根据财政部安排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云南省承担了西藏自治区527份试卷的扫描和阅卷工作，并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专家组及财政部检查验收。

(三) 加强对会计从业人员的管理。对全省范围内的会计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进行继续教育注册登记和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14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累计新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7681本，换发新证335590人次，其中：省本级新办证书12690本，换发新证91665人次，办理人员调转2400余次，答复云南省政务信息在线解答20余次。

(四) 继续开展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修订出台《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2014年，全省共有116492人通过网络完成继续教育，省本级报备面授培训班167期，累计培训32624人次。

四、进一步推进村级委托代理服务工作

结合当前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云南省财政厅与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委编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云南省村级会计

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领导、明确责任单位、逐步扩大代管业务范围、规范人员管理、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规范代理机构培训和监管等方面提出要求。

五、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一) 严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在保证依法行政的基础上，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流程从“两上两下”精简为“一上一下”，公示时间从10个工作日缩减为5个工作日，明确设立合伙事务所可以零出资等一系列程序，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水平。2014年，共依法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5家，分所3家。及时启用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章，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档案管理。

(二)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2014年，云南省财政厅对26家事务所进行专项检查，对未按要求及时报备的3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家股东人数不符、5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对3家有违规行为的事务所进行通报，注销事务所5家、分所1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55家，并按规定进行新老股东面谈，确保变更事项的真实可靠。

(三) 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组织开展2013年度事务所报备工作。截至2014年5月31日，全省152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完成了年度报备工作，形成《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上报财政部。

六、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

(一) 全面推行会计资格考试网上缴费。2014年，云南省在实现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网上评卷和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之后，在全省全面推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缴费，确定“云南省非税收入电子收缴平台”为考试考务费及书款的收缴平台，与各商业银行自动对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时自动清分，及时和准确划转各级财政国库专户。

(二) 在全省推广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云南省财政厅于2014年6月组成3个检查组赴各州市，对全省所有考点考场进行全面检测，严格检查验收。同时，在考前召开考试考务工作暨软件培训会，对考试期间相关工作进行部署。派出巡视组分赴昆明、楚雄、玉溪、德宏、普洱、西双版纳等6个考区协助做好考试工作。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刘运朋、考务处黄鹏在考试期间赴云南巡考，到昆明理工大学城市学院、云南省财经学校、昆明学院、云南大学呈贡校区等考点进行巡视，现场指导考试工作。全省共报考41 764人，83 528科次，设28个考点、166个考场。

(三) 推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云南省在2013年实施范围的基础上，选取省属12家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工作。与软件公司联合对实施企业会计相关工作人员30人进行12天集中培训，完成XBRL格式财

务报表编制和单位校验工作，并将12家实施企业XBRL格式财务报告实例文档提交财政部，全部通过财政部验收。

(四) 做好《企业信息化工作规范》实施的宣传培训工作。云南省财政厅组织部分省属企业集团信息化负责人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议。对全省16个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和3个省直管县财政局师资及部分省级机关财务人员100人进行培训。

(五) 完善云南省会计行业管理平台建设。云南省会计考办积极筹措资金300万元，通过严格的政府采购程序，自主配备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完善全省会计行业管理信息平台硬件建设和软件升级，保证日常工作和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2014年12月底，新管理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平台试运行良好。

七、加强基层会计管理工作

2014年，云南省财政厅分别组织3个调研组先后到楚雄州人民医院、元谋及双柏县财政局、代理记账公司和部分乡镇，迪庆州香格里拉县、维西县及部分乡镇，普洱市及思茅区、澜沧县及部分乡镇，红河州及河口县、蒙自市、绿春县、金平县，昆明市财政局等单位调研，了解基层会计管理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情况，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云南省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任务、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22项工作职责及措施，进一步加强基层会计管理工作。

八、开展会计理论与学术交流

(一) 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工作。研究制定《云南省会计学会课题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规范云南省会计学会课题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结题和经费管理。并组织会计理论界、实务界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全年共收到申报课题33个，立项13个，其中：重点课题5个，单项课题8个。

(二) 开展学术交流。分别组织推荐5篇论文参加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南方片区第二十九次学术研讨会及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主办的“云南省第八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评选。协助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税务会计管理办公室、昆明企业家协会、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汉唐教育集团于2014年11月15日在昆明举办“2014税务会计昆明论坛”。

(三) 组织财务人员赴省外学习培训。全年共组织540名有关部门财务负责人赴东北财大和上海财大学习培训。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一期教育扶持培训班，重点培训少数民族地区财会人员50人。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赵学源 杨捷执笔)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4年，西藏自治区积极推动会计法规的贯彻落实，扎实做好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实施会计信息化工作